附件3

**建平县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制度**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工

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制定本责任制度。

一、补贴工作具体流程

1、申请录入：（乡镇场街农机管理部门）购机者实际自主购机后，携带相关申请补贴资料到当地农机部门进行补贴申请，由“乡操作”用户进行相关申请信息录入，录入后状态为“待打表”状态。

2、打印表格：（乡镇场街农机管理部门）申请信息录入后，“乡操作”用户进行生成《资金申请表》并可进行打印，生成资金申请表后为“待审核”状态

3、进行审核 ：（乡镇场街农机管理部门）补贴申请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乡操作”用户可对申请进行审核通过操作，通过后状态为“公示” ，需经过至少三十个自然日的公示。

4、等待公示 ：（乡镇场街农机管理部门）公示期满后，状态为“待申请结算”，需等待县农机部门对相关申请向县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结算操作。

5、申请结算 ：（县农机管理部门）“县操作”用户对可进行申请结算的相关申请进行打包并提交后，状态为“待结算”，等待县财政确认结算。

6、确认结算：（县财政）“县财政”对于提交的申请结算名单在系统中进行确认结算操作，状态为“已结算”，至此一份申请补贴的流程完毕。

二、工作责任内容及标准

1、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由财政部门和农机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级农机主管和财政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2、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3、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要把补贴资金落实和结算兑付工作放到突出位置。补贴工作启动实施后，农机部门严格操作程序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资料，财政部门要及时按规定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落实和兑付到位。

4、乡镇场街农机管理部门（农业农机站）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录入、审核、公示、上报等具体工作。

(一)县农机主管部门

1、培训指导乡镇场街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2、日常管理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乡镇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和公开信息力度。及时公布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公开享受补贴的农户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4、审核并向县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5、不定期抽查核实补贴机具，确保补贴资金运行安全。

6、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二)乡镇农业（机）站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录入(导入)购机补贴信息。

2、按照政策要求认真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申请。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及时准确将补贴申请受理、公示、核实等材料收集、整理，建立农机购置补贴档案，并安排专人保管。

5、按要求报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三、落实工作责任制

健全县乡两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切实

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建立“谁办理、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负责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度，实行“谁违规、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明确违规责任。

四、违规行为处理制度

（一）购机者及产销企业

1、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不仅享有合法权益，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补贴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共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执行力度。

（二）、乡镇场街及补贴工作人员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要求，加强对乡镇农机部门的专项考核，对规范操作，成效显著的乡镇给予表扬。对违反政策规定、管理不到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对于没有按规定要求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属于单

位责任的，视情况将采取定期不定期通报的方式向全县通报。属于个人责任的，严格按照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1、补贴系统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专人操作”的原则。

2、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录入用户密码仅为指定的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录入员掌握，管理用户密码仅为管理领导掌握，财政用户密码仅为财政部门掌握。

3、妥善保管和定期变更登陆账号和密码；严格在权限范围内操作，不得冒用其他用户账号登陆和操作；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让无关人员查看补贴系统，防止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的信息泄露。

六、举报投诉处理制度

1、接受社会、公众、舆论的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重视群众投诉处理工作。可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

2、补贴机具质量投诉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和《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包括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的争议投诉。对农民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价格虚高、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问题，由农机管理部门对有关生产企业或经销商进行约谈告诫，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力的，将上报上级部门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或补贴产品的补贴资格。

3、认真受理群众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及时办理上级批转的群众信访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无故推诿正常的投诉举报。